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2號

聲請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秋稔（董事）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二、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簽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惟履約期間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下稱系爭人員）之

01 勞工退休金，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人所屬  
02 勞工，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  
03 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  
04 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  
05 金條例第1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以106年1月10日  
06 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  
07 （下同）2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臺灣  
08 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並經  
09 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嗣聲請  
10 人仍遲未依規定為系爭人員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相對人續  
11 以109年2月3日保退三字第1096001168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  
12 分），處聲請人罰鍰3萬元，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  
13 名。聲請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  
14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9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  
15 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認上訴不合法而以110年度簡上字  
16 第104號裁定（下稱前程序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17 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裁定不服，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  
18 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後仍不服，復對之聲請再審，  
19 仍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裁定駁回確定後，聲請人  
20 再對該裁定聲請再審，又為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51號裁  
21 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復表不服，對該裁定聲請再審，仍經本  
22 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79號裁定駁回（下稱前確定裁定）以  
23 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猶未甘服，對前  
24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於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簡上  
25 再字第23號裁定駁回（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仍不服，  
26 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27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並不存在人  
28 格、經濟上從屬性，代班人員完全納入北美館組織體系中，  
29 聲請人與代班人員不存在僱傭關係。又聲請人從未長期僱用  
30 固定員工，依法並非強制須參加勞保之適格雇主，且代班人  
31 員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僅有數日，多數代班人員只代班當月，

01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關於以受僱勞工最  
02 近3個月平均收入為準之規定，相對人依最低月投保薪資作  
03 成原處分，於法顯有不合。另本件爭訟之實際發生原因，乃  
04 北美館退休人員挾怨舉報，代班人員之薪資給付、提繳勞退  
05 金等，聲請人均須配合北美館之指示辦理，不應無理指摘聲  
06 請人存有故意或過失。相對人所為之裁罰處分，歷來累計超  
07 過67萬餘元，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亦無事前通知聲請人陳述  
08 意見，況聲請人與北美館間之勞務採購契約，於104年、105  
09 年間即全部結束，聲請人自105年後即無提繳勞退金義務，  
10 然相對人依舊連續裁罰，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  
11 定，所作審認違背法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  
12 條文，應容程序救濟等語。

13 四、經核聲請人前述再審意旨所陳情節，皆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  
14 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  
15 張及理由，而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認其  
16 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  
17 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屬具體  
18 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19 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其餘  
20 實體爭執事項，即毋須審究，附此敘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4 法官 蔡如惠

25 法官 李毓華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謝沛真